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1) 建議更換公司董事；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4) 建議派發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5)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0頁。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需用之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該等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發佈(www.hkexnews.hk)。閣下如要參加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回條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更換公司董事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8
建議派發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9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9
股東周年大會	9
推薦建議	10
附錄 一 回購一般性授權之說明文件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均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為準)
「中國航空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6.04%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提呈認購及出售和買賣及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者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一般性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一般和無條件地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H股，不得超過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20%

釋 義

「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	指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對董事會進行發行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三)，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回購一般性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一般和無條件地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及處理H股，不得超過回購一般性授權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回購一般性授權決議」	指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對董事會進行回購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均為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	指	百分比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執行董事：
譚瑞松先生
陳元先先生
王學軍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昌東街甲5號2號樓8層

非執行董事：
李耀先生
何志平先生
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
(Patrick de Castelbajac)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22樓2202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人懷先生
劉威武先生
王建新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更換公司董事；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4) 建議派發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5)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換公司董事

因工作調整原因，本公司董事譚瑞松先生、李耀先生及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Patrick de Castelbajac)先生分別向董事會申請辭任董事職務，同時一併辭去相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譚瑞松先生、李耀先生及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Patrick de Castelbajac)先生的任職至下述董事候選人獲得股東周年大會委任之日終止。

譚瑞松先生、李耀先生及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Patrick de Castelbajac)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也無就其辭任董事職位須知會股東任何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譚瑞松先生、李耀先生及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Patrick de Castelbajac)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根據章程有關董事會組成之條款，公司董事會應由九名董事組成。為此，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三名新任董事填補其空缺。廉大為先生(「廉先生」)、閆靈喜先生(「閆先生」)和徐崗先生(「徐先生」)已分別獲提名為董事候選人，任期自獲得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新一屆董事會換屆選舉的決議之日止。廉先生、閆先生和徐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資質、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尚待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廉先生、閆先生和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

廉先生、閆先生和徐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廉大為，56歲，博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廉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建築工程學院城市建設系供熱與通風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先後獲得清華大學技術經濟與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和北京交通大學工程與項目管理專業博士學位。廉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航空工業規劃設計研究院副所長、所長、處長、副院長、院長，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中航規劃」)總經理等職務。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擔任中航規劃董事長。

閆靈喜，48歲，碩士，高級工程師。閆先生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管理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一年七月起開始從事航空事業，先後在航空航天工業部體改司、南京金城機械廠企管辦及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企業管理局、資產經營管理局任職，曾任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資產企業管理部副處長、處長。閆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中航航空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中航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先後任中國航空工業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資本管理部副部長，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閆先生先後任本公司證券法律部部長、董事會秘書及總經理助理。閆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徐崗，47歲，博士。徐先生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得信息管理系統工程學士學位，並獲得芝加哥羅斯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徐先生於1995年在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被任命為天津自由貿易區投資促進局副局長，並於二零零五年擔任局長，同時開始積極參與空客公司與中方聯合發起的空客A320系列總裝綫項目。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徐先生擔任空客天津A320系列總裝綫副總經理，同時擔任天津自貿區管理委員會投資促進局局長。二零一一年，徐先生被任命為空客天津總裝綫董事長兼天津自貿區管理委員會副會長。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徐先生擔任天津市團委書記。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徐先生擔任空客中國公司首席執行官，作為空客中國區負責人，負責所有空客商用飛機業務活動及在中國的直升機、防務和航天業務。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廉先生、閆先生和徐先生最近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除閆先生持有本公司267,740股H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4%），廉先生、閆先生和徐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就建議委任廉先生、閆先生和徐先生而須提起股東垂注的事宜。

建議委任上述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各項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的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通過。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反映本公司股本在H股配售後的實際變動(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佈之公告)，董事會建議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和第二十二條，具體修訂如下(已用修訂模式標出)：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合共1,679,800,5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公司發行1,527,090,000股，公司國有股東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出售存量股份152,710,500股)已於公司成立後發行及出售。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2010年3月10日公司發行及出售305,416,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同時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出售存量股份29,217,402股；2012年1月18日公司發行183,404,667股內資股；2012年3月2日發行及出售342,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016年6月公司發行491,692,669股內資股；2018年6月，公司3,609,687,934股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2018年12月公司發行及出售279,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966,121,836股。其中，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持有3,297,780,902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5.28%；中航機電系統有限公司持有183,404,667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07%；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持有99,488,927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66%；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持有14,706,44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0.25%；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持有14,306,99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0.24%；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356,433,902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9.50%。~~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245,121,836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966,121,836~~6,245,121,836元。」

同時，根據公司業務需要，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條，具體如下：

「**第九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董事會函件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授權經理決定在董事會批准額度內的投資、融資方案、關連交易和對附屬公司的年度擔保計劃；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有關負責人；
- (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議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審議並決定附屬公司公司實際控制的在中國境內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因該等上市公司發行新股(包括增發或、配股或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發生變化)涉及股權變化的事項；
- (十五) 審議並決定附屬公司將其所持有公司實際控制的中國境內上市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質押或設置任何第三方權利等事項；
- (十六) 審議並決定附屬公司分別持股的中國境內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而根據該等上市公司章程規定需由附屬公司投票表決的各項議案；

董事會函件

(十七) 擬定審議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或出售資產(包括權益)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公司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淨資產的20%的方案)；及

(十八)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董事會在對第(十四)及(十六)項作出決議時，若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需在通過議案後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審議和批准，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請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按照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公司章程的修訂進行相應修改。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尚需相關監管部門批准、登記及／或備案。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保證董事會發行新股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提議給予董事會發行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之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20%的新增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6,245,121,836股H股。待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249,024,367股H股。

發行一般性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iii)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以撤銷或修改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下的授權。在發行一般性授權下，董事會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尚無計劃按發行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上述發行一般性授權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董事會函件

建議派發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87,353,655.08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6,245,121,836股計算，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3元(二零一七年度：每股人民幣0.03元)，以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的調整為準(如有)。

末期股息將派發予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記錄日期」)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以人民幣向股東宣佈股息。向股東分派之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息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支付。以港幣支付的股息需按擬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上述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派付。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時董事會可酌情靈活行事，現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作為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一般性授權，並在股東周年大會所載的條件下購回不超過於該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的H股。

載有關於回購一般性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0頁。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需用之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該等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發佈(www.hkexnews.hk)。閣下如要參加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回條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閣下如要指定

董事會函件

一名代理人參加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表決結果之公告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敦請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會回購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主要部分概述如下。根據章程，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證券。

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6,245,121,836元，包括6,245,121,836股H股。待所提呈的授予回購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本公司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前配發、發行或購回H股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購回不超過624,512,183股H股，即最多為本公司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一般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當時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可能令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僅當董事認為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時，才會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

購回的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盈餘資金和未分配利潤。

考慮到目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良好，董事認為回購一般性授權若全面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2018年度報告中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回購一般

性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的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此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回購H股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的所有H股股份將自動注銷，而該等購回H股股份的股票憑證亦將予以注銷並銷毀。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該等被注銷H股的總面值相等的金額。

H股股價

H股的收市價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H股(港幣)	
	最高價	最低價
2018年		
4月	5.750	4.980
5月	5.320	4.790
6月	5.200	4.430
7月	4.950	4.480
8月	4.820	4.480
9月	5.160	4.520
10月	5.400	4.570
11月	5.940	5.290
12月	5.490	4.580
2019年		
1月	5.210	4.740
2月	5.570	5.130
3月	5.510	4.890
4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5.280	5.010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回購一般性授權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若回購一般性授權被獲批准後，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H股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H股股份。

若本公司按照回購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6.04%。本公司預計全面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對中國航空工業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回購日期之期間內並無發行H股股份，全面或部分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此外，若回購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回購的證券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H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四月十日發佈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的議案；
4.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方案)的議案；
5. 關於批准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出任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以及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6. 關於新委任廉大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議案，任期自獲得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於二零二一年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第七屆董事會換屆選舉的決議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其資質、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其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服務合約的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關於新委任閻靈喜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議案，任期自獲得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於二零二一年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第七屆董事會換屆選舉的決議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其資質、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其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服務合約的議案；
8. 關於新委任徐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議案，任期自獲得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於二零二一年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第七屆董事會換屆選舉的決議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其資質、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其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服務合約的議案。
9. 關於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的需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如有)。

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
 - (1) 茲批准及確認，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要求的批准、認可或註冊後，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段落)；
 - (2)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對公司章程建議相應修訂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所有必須的許可，並根據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及
 - (3) 茲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按照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對公司章程建議相應修訂進行修改。」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1. 審議及通過(如認為適當)下列關於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新增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除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如有)，由董事會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的H股的面值總額的20%；及
 - (c)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的日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對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該等股份而言屬必需的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有關發行的時間、價格、股份數目及地點；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所有必需的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作出所有必需的備案及註冊手續；及
 - (c)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向相關政府部門註冊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新註冊資本及／或股本架構。」

12. 審議及通過(如認為適當)下列關於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2)及(3)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段)內按照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已發行的H股；
- (2) 根據上文(1)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段)獲授予購回的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的總面值的10%；
- (3)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3)(a)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
 - (b) 遵守公司法、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或備案。
- (4)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四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在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的授權當日；或
 - (d) 本特別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5) 授權董事會：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b) 按照公司法、章程和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如適用)通知債權人並發佈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包括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 (e) 辦理回購股份的注銷事宜，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3. 關於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的需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九四月十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股東如欲參加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獲派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的資格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87,353,655.08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6,245,121,836股計算，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3元(二零一七年度：每股人民幣0.03元)，以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的調整為準。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上述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派付。相關的進一步公告將會適時刊發。

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將派發予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記錄日期」)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3)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他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股東可透過郵寄或傳真等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4)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股東周年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持有人最遲需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5)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里14號A座(郵政編碼：100029)

電話：86-10-58354335／4313傳真：86-10-58354310

聯繫人：劉凱先生／郝偉迪先生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耀先生、何志平先生、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Patrick de Castelbajac)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人懷先生、劉威武先生、王建新先生組成。